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##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佟易虹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佟易虹先生 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7 年 7 月 19 日，佟易虹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12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佟易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,308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8%。本次增持后，佟易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,520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3%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#### 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佟易虹先生作出上述增持决定。

#### 2、增持计划

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佟易虹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佟易虹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，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佟易虹先生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保持关注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本次股份增持的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若后续佟易虹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9日